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及2023年1月18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月2日，投資者與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意向書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

- (i) 投資者須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設立基金（「瑞麗發展基金」），以承擔投資者於意向書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並承諾及完成注資；
- (ii) 正式注資協議（「正式協議」）簽訂後，倘投資者如此選擇，則投資者根據意向書向目標公司支付的誠意金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於結算瑞麗發展基金根據正式協議所作注資當中的相等金額。否則，目標公司須於正式協議日期起計十日內直接將誠意金全額退還予投資者，而瑞麗發展基金則須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向目標公司全額支付協定的注資金額；
- (iii) 自成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瑞麗發展基金須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而訂約方須訂立正式協議；

- (iv) 假設盡職審查結果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不規範或違規情況，則注資總金額及將予認購的目標公司股權須遵循意向書的條款；及
- (v) 倘投資者未能按照補充協議的條款設立瑞麗發展基金，則須於2024年10月1日前與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正式協議。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i)讓本集團可設立瑞麗發展基金，從而使本集團能夠靈活邀請及匯集其他潛在投資者的資金以投資於目標公司；(ii)為本集團提供更佳的投资結構，以便日後在適當時運用瑞麗發展基金潛在投資者的整體資金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及(iii)讓本集團有更多時間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因此，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注資及正式協議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海曙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2024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傅海曙先生、宋建良先生及王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德全先生、楊小芬女士及劉騰先生。